ICS 73.080

CCS Q 69

|  |
| --- |
|  |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XXXX—20XX

|  |
| --- |
|  |

去污粉用珍珠岩

Perlite for decontamination powder

|  |
| --- |
|  |
|  |

20XX - XX - XX发布

20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去污粉用珍珠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去污粉用珍珠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膨胀珍珠岩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去污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03.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7378 表面活性剂 碱度的测定 滴定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13173—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DZ/T 0118 实验室用标准筛振荡机技术条件

QB/T 2117—1995 通用水基金属净洗剂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珍珠岩 pearlite

一种火山喷发的酸性[熔岩](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6%94%E5%B2%A9/2440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F%8D%E7%8F%A0%E5%B2%A9/_blank)，经急剧冷却而成的玻璃质岩石。

去污粉用珍珠岩 perlite for decontamination powder

珍珠岩原矿经破碎、提纯、分级等加工工艺，用于制备去污粉的珍珠岩原料。

表面活性剂 surface active agents

一种具有表面活性的化合物，溶于液体特别是水中，由于在液/气表面或其他界面的优先吸附，使表面张力或界面张力显著降低。

活性物 active matter

配方中显示规定活性的全部表面活性剂。

碱度 alkalinity

表面活性剂在水溶液中由于各种分解反应呈现弱碱性，中和一定量的产品所消耗的盐酸，以氧化钠的质量分数表示产品的碱性程度。

1. 要求
   1. 外观质量

白色或带色，润湿团状或粉状，无异味。

* 1. 理化性能

去污粉用珍珠岩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去污粉用珍珠岩理化性能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粒度（1.2 mm筛孔通过率）/% | ≥90 |
|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 ≤0.5 |
| pH值（1%溶液，25 ℃） | 6.5～8.5 |
| 总活性物含量/% | ≥3.0 |
|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 | ≥90 |
| 碱度（以Na2O计）/% | ≤3.0 |
| 铅（Pb）/（mg/kg） | ≤1.0 |
| 腐蚀量（LY12）/mg | ≤100 |

1. 试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正常光照下，目测检查。

* 1. 粒度（1.2 mm筛孔通过率）
     1. 试验仪器与装置
        1. 电热鼓风干燥箱：调温范围室温至110 ℃，控温精度±2 ℃。
        2. 天平：精度不低于0.01 g。
        3. 试验筛：符合GB/T 6003.1的规定，筛孔直径2.36 mm、1.2 mm各1只，其中2.36 mm筛为辅助筛，并具有筛盖和筛底。
        4. 振筛机：符合DZ/T 0118的规定，摇动次数为（225±5）次/分钟。
     2. 试验步骤
        1. 从6.3抽取的样品中分别取相同体积混合均匀，取约1 L试样，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将样品在105 ℃下烘干至恒重，称量其质量，记为m0。
        2. 将试验筛按筛孔由大到小上下排列，试样置于2.36 mm筛内，盖紧筛盖和筛底，用振筛机筛分5 min。
        3. 停止筛分后，将试样在筛内静置2 min。用毛刷将筛底中的试样全部收集后，称量1.2 mm筛孔通过物质量，记为m1。
        4. 筛分后，各筛余质量与筛底中细粉质量之和，与原取样的质量相差不应超过1%，否则应重新进行试验。
     3. 结果计算

1.2 mm筛孔通过率*ω*按公式（1）计算：

式中：

*ω*——1.2 mm筛孔通过率，%；

*m0*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1* ——1.2 mm筛孔通过物质量，单位为克（g）。

以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偏差应小于10%，结果按GB/T 8170修约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按GB/T 13173—2021中第6章的规定执行。

* 1. pH值（1%溶液，25 ℃）

按GB/T 6368规定执行。

* 1. 总活性物含量

按GB/T 13173—2021中第7章的规定执行。

* 1.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

按GB/T 15818的规定执行。

* 1. 碱度（以Na2O计）

按GB/T 7378的规定执行。

* 1. 铅（Pb）

按GB/T 9985的规定执行。

* 1. 腐蚀量（LY12）

按QB/T 2117—1995中5.6的规定执行。

1. 检验规则
   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粒度（1.2 mm筛孔通过率）、碱度（以Na2O计）、铅（Pb）、腐蚀量（LY12）。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第 4 章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b) 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

c) 原材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d)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1. 组批原则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珍珠岩，以100 t为一批次，不足100 t仍按一批计。

* 1. 抽样方法

以袋为抽样单元，每隔n-1袋（n=N/20，N为本批产品总袋数，n取整数）抽取1袋，用取样器在该袋中抽取约100 g试样。将每袋所取试样充分混匀，用堆锥四分法缩分，取其中2份，分别装入洁净、干燥的容器中，1份作检验样，一份留存备查。批量在200袋以下时，适当增加每袋取样量，使总试样量不少于1 kg。试样应注明取样日期、取样人、生产单位、批号、批量等。

* 1. 判定规则

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产品的某项质量指标不符合第 4章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复验不合格项，若复验结果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时，仍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复验结果至少有一项不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 标志
      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外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防雨防潮标识等。
      2.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产品标记、产品批号、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检验章及检验人员印记。
      3. 散装运输产品应在货运单上填明产品名称、运输方式、运载量、生产单位名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并附产品合格证。
   2. 包装

采用袋装或散装，每袋净含量（25±0.25）kg。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1. 运输与贮存
     1. 搬运、运输包装件时禁用手钩，禁止翻滚、防止挤压，轻装轻卸。运输时应备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2. 包装件应贮存在阴凉、干燥仓库内，备有防止雨淋、受潮、污染等设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